

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徵才公告

- 一、徵才機關：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
- 二、人員區分：其他人員
- 三、官職等：約僱 5 等 280 薪點
- 四、職系：無
- 五、名額：正取 1 人
- 六、性別：不拘
- 七、工作地點：42-臺中市
- 八、有效期間：110/09/07~110/09/13
- 九、資格條件：
 -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三)具本校所列工作項目之相關經驗者佳。
- 十、工作項目：
 - (一)文書業務。
 - (二)財產管理。
 - (三)勞健保業務。
 - (四)學雜費代收代辦。
 - (五)家長會事宜。
 - (六)協辦採購招標業務。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一、工作地址：臺中市東區進化路 135 號。
- 十二、聯絡 E-Mail：無。
- 十三、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方式，請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前將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人事室(郵戳為憑)，逾期或未郵寄者，視同未報名。(信封上請務必註明應徵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約僱職務代理人)
 - (一)履歷表
 - (二)個人相關資料影本：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2. 專科以上所有學歷證書(國外學歷證書應另檢附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
 3. 經歷證明文件。(如離職或服務證明)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5. 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無則免附)
 - (三)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所送資料如有不實，後果自行負責，已錄

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十四、甄選方式說明：

- (一) 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甄試(測驗、面試等)。
- (二) 甄試當日請攜帶報名時繳交之所有影本資料之正本，供人事室查驗。
- (三) 甄試日期：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下午，時間於電話內通知(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
- (四) 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若干名，備取候用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
- (五) 逾期、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資格不符、未獲甄試或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五、本校聯絡人：

- (一) 報名資格相關：人事室李主任，(04)22126834#750。
- (二) 工作項目及甄試內容相關：總務處林主任，(04)22126834#730。

十六、因應新冠肺炎相關措施：

- (一) 請配合本校防疫作業，於警衛室進行實名制登記，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
- (二) 甄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不得參加甄試，如錄取後發現，撤銷錄取資格。

十七、錄取人員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姓名及應配合事項將於 **9 月 24 日前** 公告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參加甄試者應自行上網查看或主動與本校確認，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二) 錄取人員如尚未接種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天者，應於報到當日提供 3 日內於醫療機構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之證明，未接種者，後續依本市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三)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職務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撤銷錄取資格。
- (四) 錄取人員待遇依約僱 5 等 280 薪點計酬給付，折合新臺幣每月 34,916 元，另須負擔勞健保自付額及勞退自提部分。
- (五) 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0 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或僱用原因消滅為止。